

奈曼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四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F1505002025120302002002)

一、中标人信息

【1】奈曼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四标段:

中标人: 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01.689509万元

二、其他

1: 奈曼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四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奈曼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施工四标段 (项目编号: F1505002025120302002002) 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6年02月02日结束,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 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交货期)、评标情况: 第一名: 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小写: 3016895.09元大写: 叁佰零壹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工期: 338日历天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92.94分, 其中: 投标报价50.00分; 技术部分27.94分; 商务部分: 7.00分; 其他部分8.00分。二、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项目经理: 王丽娟;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宁2642018201800976; 个人业绩: 彭阳县2024年白阳镇余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大河乡龙源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红兵, 水利工程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1649900zh30139171; 个人业绩: 彭阳县2024年白阳镇余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彭阳县2024年王庄镇崖堡村等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业绩情况: (1) 泾源县2024年泾河源镇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三标段 (2) 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标段)项目 (3) 同心县2024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平田整地项目(三标段)项目 (4) 海原县2023年材台乡新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5) 海原县2023年九彩乡九彩村和马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四、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2361840.00元; 计划工期: 338日历天招标控制价: 3017689.00元; 计划工期: 33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2月05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01月08日具体开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具备[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建造师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投标的本单位注册, 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无在建项目中任职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并提供承诺 (若中标后发现该项目经理存在其他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无在建项目中任职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并提供承诺; (若中标后发现该项目经理存在其他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须具有岗位证书; ④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⑤以上人员提供近一年内 (指2024年11月至今) 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 入职不足一年的人员则从入职之月算起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如是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3) 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home>) 建立信用档案。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为其在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 (附网站从业人员或人员档案查询截图, 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提供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663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 中被评为D级证明资料 (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提供网页截图) 及投标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投标人需提供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 否则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除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相关要求以外, 其他网站材料不作为投标人中标资格审查条件。(8)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让、围标、串标、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 一经发现视为其投标无效, 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9)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五、联系方式招标人: 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址: 通辽市奈曼旗邮编: 028300联系人: 窦新伟电话: 0475-4213879传真: //电子邮箱: tlmntgz@163.com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邮编: 010010联系人: 史虹凤电话: 13347120222传真: //电子邮箱: 68400182@qq.com;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通辽市奈曼旗

联系人: 王景和

电话: 0475-4213879

邮件: tlmntg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 史虹凤

电话: 13347120222

邮件: nmgzyxmgl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史虹凤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